



誰是鄰舍

經文：路10:25-37

引言：

本文的討論。

一. 律師本身的問題

1. 作甚麼事得永生。這是普通人的觀念，作甚麼得甚麼。
2. 主的回答：律法與所唸的即是信。但那人不明白。
3. 他熟律法但不通律法。答，背，但不知其意。
4. 主的答案是：如此愛神愛人。可以得“生”，非永生。
5. 他強要顯明自己有理。

這是好勝心的人，律法師的本色，要顯明自己有理。今日許多人也要顯明自己有理而一直辯論。耶穌看他這樣無知，所以就講故事。

二. 誰是鄰舍？

1. 鄰居。即本家以外的都是。
2. 怎樣能認識誰是鄰居？要動心(路10:33)，是用心去行。利未人與祭司看了卻不用心，所以不知那是鄰舍。
3. 如何對待鄰舍？
 - a. 及時助他最需要的。
 - b. 不指望歸還。
 - c. 還肯花時間，財力。最要緊的愛心。
 - d. 自動去找鄰舍。這樣就不會孤單。在所謂文明的社會裏，人都作了時間的奴隸，不能自己應用，因此人情鄰舍都少了，我們要去幫助這些有需要的鄰舍。

結論：

信得永生。以愛心待人，作個好撒瑪利亞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